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